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0〕32号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0〕75号）精神，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费(具体参见附表)。

二、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我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已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故此次不予调整。

三、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具体参见附表)。

四、本通知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应补差额,由各街道办事处在 2020 年 10 月发放抚恤补助金时一并追补。

五、本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将于 2020 年 9 月下拨给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现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一级	因公	143663	8540	152203
三级	因公	110308	6580	116888
	因病	103920	6160	110080
五级	因战	76703	4480	81183
	因公	68052	3920	71972
	因病	63004	3640	66644
六级	因战	60176	3500	63676
	因公	55245	3310	58555
	因病	47786	2800	50586
七级	因战	44818	2660	47478
	因公	39700	2380	42080
八级	因战	31245	1680	32925
	因公	26946	1540	28486
九级	因战	24011	1400	25411
	因公	19163	1120	20283
十级	因战	16507	980	17487
	因公	12899	840	13739

二、“三属”、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烈 属		4422	233	4655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3968	200	4168
病故军人 遗属		3658	188	3846
老复员 军人	建国后入伍	3543	150	369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520		1520
参战退役人员		1100	50	115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 务兵役补助标准		40	5	45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生活补助金		490	50	540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